

关于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终止上市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以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3824，场内简称：中银盛利，以下简称“中银盛利”、“本基金”）已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盛利终止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20]1068号）的同意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场外简称：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（LOF）

场内简称：中银盛利

基金代码：163824

终止上市日：2020年11月23日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

1、本基金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情形终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2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21-3883 4788/400-888-556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8日